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洪○珊　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對照表）

被　　告　游○善　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對照表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呈律師(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解除委任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江○璉於民國110年1月20日登記結婚，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。被告明知江○璉為有配偶之人，仍與其交往，並自114年5月起多次與其發生親密行為，且透過通訊軟體「LINE」傳送兩人間之親密合照、性行為相關對話紀錄予原告，及私自登入江○璉之社群軟體「Facebook」帳號(下稱臉書帳號)，查看私人訊息並進行操作，更頻繁以電話及訊息騷擾原告，已造成原告身心受創，影響日常生活與工作，被告與江○璉之行為，已逾越一般異性交往之界線，背離一般社會常理而達無法容忍之程度，顯已破壞原告與江○璉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，至為明確，且情節重大，實已造成原告莫大精神上痛苦，原告與江○璉之婚姻瀕臨破碎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不知江○璉有配偶，因從事酒店女陪侍之工作，與江○璉之往來係基於工作與經營客戶之需求，不曾與江○璉交往或發生性行為，亦不曾主動以電話及訊息騷擾或傳送照片予原告，照片皆為原告自行翻拍所得；社群帳號為江○璉主動提供，並同意被告使用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(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惟配偶權之範圍，依上說明應不以此為限，凡逾越婚姻誠實義務之行為，諸如與配偶以外之人同宿一室、摟抱、親吻或其他親密接觸行為，依社會一般通念，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圓滿及幸福，而有違配偶間應負之誠實義務者，均屬之。因此，如於明知對方為有配偶之人前提下，仍與對方於情感上糾葛不清，親密交往及身體接觸，顯將動搖對方家庭生活之圓滿安全與幸福，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對方配偶之配偶權，且屬情節重大，對於他方之配偶自應構成侵

權行為，並不以有通姦或相姦行為為必要。

㈡原告主張其與江○璉於107年6月29日結婚，婚姻期間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被告於明知江○璉為有配偶之情況下，與江○璉存在不正當之男女交往關係，已逾越一般朋友正常社交行為之分際，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或配偶間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利益(身分法益)，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被告與江○璉之照片及被告傳送之訊息等為證(見卷第19至21、41至49、95至99頁)。

㈢被告固辯稱其係基於工作之因素與江○璉有親密接觸及互動，不知江○璉為有配偶之人，沒有和江○璉交往或發生性行為，臉書帳號係獲江○璉同意登入使用，並沒有以電話或訊息騷擾原告等語。然本院觀諸原告所提照片中，可見江○璉之臉書帳號中有原告與其之家庭生活照片(見卷第101至105頁)，被告既獲江○璉同意登入使用其臉書帳號，應可從中知悉原告與江○璉之配偶關係，且原告所提照片中亦有原告與被告之對話訊息，內容為「你老公剛剛又打電話給我」、「你專屬的老公」等語，可見被告明確知悉江○璉為原告配偶(見卷第95至99頁)。另依原告所提之照片中，有被告與江○璉單獨出遊(見卷第45至49頁)，及江○璉上半身全裸躺在床上，被告躺在其身旁等情(見卷第41、43頁)；且江○璉亦具結證稱：我與被告於113年在酒店認識，被告一開始就知道我是已婚身分，我也有明確告知，我們有互傳小孩的照片給對方，我在與被告交往期間經常到被告家中過夜等語(見卷第90頁)，審酌證人之證述為其自身經歷，且已當庭具結，難認證人有甘冒刑事偽證風險不實之證述，故證人證詞應屬可信。被告辯稱不知原告與江○璉間為配偶關係云云，不足採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知情江○璉為有配偶之人仍與之發生性行為一情，應屬可採。

㈣被告於113年間已知悉江○璉為有配偶之人，其與江○璉社交往來即應注意分際，然被告竟毫不避嫌與江○璉於交往期間發生性行為，顯已逾越與已婚男女社交行為往來之分寸，

並已超越社會通念容忍之範疇，亦漠視原告基於配偶身分之情緒感受，足以破壞原告與江○璉間婚姻生活圓滿及和諧，核屬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婚姻關係而享有之配偶身分法益，且嚴重破壞原告婚姻關係之美好和諧，自屬情節重大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㈤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，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次，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審酌被告與江○璉間之行為逾越一般朋友正常交往之分際，且交往期間自114年3月起至115年1月止，長達11個月(見卷第87、88頁)，對原告婚姻生活圓滿、安全及幸福自有所破壞，並導致原告與江○璉婚姻瀕臨破碎，且被告與江○璉交往期間不斷以電話及訊息騷擾原告(見卷第51至57、61至67、93至115頁)，致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堪認情節重大，並參酌兩造之身分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被告所為前揭行為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程度，以及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6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40萬元方屬適當。

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
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併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4日(見卷第33頁)起，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及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原嘉